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3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号、2021-033号)。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定刚。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21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24人,共持有329,488,327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421%,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328,282,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2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人,代表股份1,20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4%。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300,489,483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794%。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8,998,844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056%。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提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8,633,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6%,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69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3093%,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69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634,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156%;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8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998,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8,633,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6%,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69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3093%,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69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634,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156%;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8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998,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8,633,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6%,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69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3093%,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69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634,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156%;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8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998,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8,633,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6%,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69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3093%,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69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634,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156%;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8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998,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8,633,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6%,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69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3093%,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69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634,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156%;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8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998,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8,633,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6%,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69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3093%,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69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634,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156%;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8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998,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8,633,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6%,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69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3093%,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69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634,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156%;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8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998,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8,633,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6%,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69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3093%,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69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634,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156%;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8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998,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8,633,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6%,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69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3093%,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69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634,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156%;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8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998,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8,633,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6%,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69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3093%,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69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634,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156%;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8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998,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8,633,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6%,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69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3093%,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69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634,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156%;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8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998,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8,633,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6%,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69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3093%,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69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634,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156%;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8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998,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坏账损失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8,633,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6%,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69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3093%,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69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634,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156%;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8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998,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8,633,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6%,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69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3093%,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69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634,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156%;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8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998,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7,323,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31%,反对2,164,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8,382,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7181%,反对2,164,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281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8,556,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566%;反对1,933,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64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76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2029%;反对231,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797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7,323,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31%,反对2,164,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8,382,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7181%,反对2,164,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281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8,556,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566%;反对1,933,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64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76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2029%;反对231,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797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7,323,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31%,反对2,164,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8,382,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7181%,反对2,164,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281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8,556,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566%;反对1,933,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64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76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2029%;反对231,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797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7,323,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31%,反对2,164,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8,382,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7181%,反对2,164,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281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8,556,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566%;反对1,933,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64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76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2029%;反对231,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797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000万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7,323,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31%,反对2,164,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8,382,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7181%,反对2,164,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281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8,556,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566%;反对1,933,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64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76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2029%;反对231,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797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8,633,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6%,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69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3093%,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69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634,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156%;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8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998,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1.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28,633,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6%,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9,69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3093%,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69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634,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156%;反对8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8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998,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胡国杰律师、郑朔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76　　证券简称:达瑞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2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91,505,808.26 元,合并报表净利润为213,901,736.28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83,953,581.13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42,992,889.73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58,140,047.05 元。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同时考虑公司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阶段和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制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52,214,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52,214,667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41,771,73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93,986,400股。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76　　证券简称:达瑞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8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 20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内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决定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21年5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园广汇工业区5号楼B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8、《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5、8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及注意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登记应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05月19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园广汇工业区5号楼B区三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联系方式、相关费用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华荣

联系电话:0769-27284805

联系传真:0769-81833821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园广汇工业区5号楼B区三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0052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